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3 执 151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。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379 号商业写字楼 1 栋 1 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晓峰，该公司行长

被执行人：江莲莲，女，汉族，[ ]，  
无固定职业，住 [ ]  
[ ]。

被执行人：胡国庆，男，汉族， [ ]，  
无固定职业，住 [ ]  
[ ]。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于红英、张红旗公证债权一案，被执行人江莲莲、胡国庆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、扣留、提取被执

行人江莲莲、胡国庆等财产及收入 1914027.01 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江莲莲、胡国庆负担本案执行费 21540.27 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郭江红  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 
书记员 朱正辉

